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良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良信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大麻壹罐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范良信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前某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罐後而持有之，並將之放置在址設花蓮縣○○鄉○○路00號、冠品汽車美容店內。嗣經警於111年7月11日持本院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扣得大麻1罐（實驗室編號：Z0000000000，毛重5.5437公克，取樣：0.0253公克），經送鑑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范良信於調查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6頁），並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字181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慈濟大學濫用檢驗中心111年7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10728069號鑑定書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  
02 能形成之危害，竟持有第二級毒品，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  
03 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  
04 態度尚佳，且所持毒品數量較微、並無證據證明其持有目的  
05 係供轉讓、販賣，並衡以其犯罪動機、所生危害，暨其於本  
06 院訊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在監無業、每月作業  
07 金約新臺幣7、80元，無扶養負擔，貧窮之家庭經濟狀況  
08 (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0 (三)沒收：

11 1.扣案大麻1罐，經送鑑定結果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有慈濟  
12 大學濫用檢驗中心111年7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10728069號鑑  
13 定書可稽（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79號卷  
14 第171頁至第172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二級  
15 毒品，其包裝罐與毒品無從析離，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至經鑑驗機關取樣鑑定部  
17 分，因已用罄而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18 2.至扣案海洛因4包，本院審酌上開扣案物之毒品種類與被告  
19 本案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種類不同，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  
20 認上開毒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自不得於本件宣告沒收銷  
21 燬，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晴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抄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張瑋庭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